

刍议如何加强农药监管保护农业安全

白丽娜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200

摘要：农药安全监管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众健康重要环节，提升其监管效能有关键性意义，研究表明过程导向型监管与风险导向型监管各有特色，二者有机结合能提高监管科学性与精准化水平，完善农药监管体系可从源头控制农药残留问题，确保农产品符合安全标准且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增强产业竞争力，在监管体系优化方面建议采取这些措施，一是完善农药管理法规体系以厘清监管主体权责边界，二是强化农民职业培训来提升科学用药素养，三是构建监管信息共享机制以实现跨部门协同治理，四是加强国际经验交流并吸收先进监管技术，五是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来构建社会共治格局，通过建立覆盖全链条且多主体参与的现代化监管体系，重点把控农药生产流通使用等核心环节，整合政府监管企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等多元力量，形成协同高效治理格局进而显著提升监管效能，这能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满足群众对高品质农产品需求，为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和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创新提供重要支撑。

关键词：农药监管模式；农产品安全；农药残留；监管改革

1 引言

农药作为很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在防治农作物病虫害草害鼠害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对于保障农业丰收稳定农产品供应，具有十分关键的重要意义，农药不合理使用以及监管不善，也带来了一系列非常严峻的问题，一方面部分农药残留超标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危害着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另一方面农药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此外农药安全事故时常发生，给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带来巨大损失，所以加强农药监管是维护农业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2 农药监管模式概述

2.1 分类

农药监管体系能大致分成两种主要范式，一种是以过程为导向的监管模式，另一种是以风险为基础的监管模式。以过程为导向的监管模式着重全程管控，目标是对农药从生产到流通、销售以及最终使用各环节严密监督，重点关注农药生产企业资质许可、产品核准及生产流程等关键要素，并且对农药运输、销售和使用环节进行全程监控，以此避免非法经营、违规销售及滥用农药等行为发生，保证农药在合法渠道内流通并得到科学合理应用。这种模式优势在于具有系统性特征，能有效降低农产品中农药残留超标的潜在风险，但它的运行依赖充足监管资源投入作保障。以风险为基础的监管模式依据不同农药产品危害程度和应用频率分级管理，对高毒性、高残留及使用量大的农药品种实施更严格管控措施，包括限制或禁止其使用，而对低毒低残留、用量较

小的农药采取相对宽松监管策略。这种模式优点是监管具有精确性和灵活性，不过前提是要建立健全科学的农药风险评估机制。现阶段我国农药监管工作以全过程监管为主，同时不断强化风险分类管理的应用，通过优化监管模式加强对重点农药品种的管控，进一步提升监管工作科学性和针对性，切实保障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2.2 特点

农药监管模式怎么选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监管效率很关键，过程导向型监管模式有系统性与连续性显著特征，强调对农药从研发到施用全生命周期不间断监管，目标是构建一个闭环式监督体系，以此最大程度规避农药流入非法渠道和不合理使用问题，这种模式能保障各环节农药流向合法合规，有效遏制标签信息虚假和质量不达标现象，降低农药残留超标的風險，但它运行时对监管资源需求量非常大，还面临较高执法难度和监管成本，相比之下风险导向型监管模式更具灵活性和针对性，该模式基于科学的农药风险评估来操作，依据农药危害程度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着重强化对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管控力度，对低毒低残留农药采取相对宽松监管策略，借此提升监管效能并降低监管成本，不过该模式有效实施高度依赖完善科学的农药风险评估体系，总体来说两种监管模式各有优点也存在一定局限性，所以持续优化完善现有监管模式发挥各自优势是未来农药监管体系发展必然趋势。

2.3 农药监管的重要性

农产品质量安全是关系到国民健康和社会稳定的重要议题，其中农药残留问题作为影响农产品安全的关键

因素,需要通过完善监管体系来进行规范,实施严格的农药管控措施,不仅可以限定农药施用范围、控制使用剂量并确保安全间隔期,还能显著降低农产品中农药残留水平,以此保障消费市场的食品安全供给,以鲜食农产品为例,在蔬菜、水果及茶叶等作物的生产环节中,通过禁用高毒性、高残留农药品种,能够有效控制农药残留超标现象,切实维护食品安全底线,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来看,农药的不规范使用会对土壤、水体及大气等环境要素产生明显负面影响,健全农药监管机制、规范农药全产业链行为并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有助于减少化学农药的环境负荷,维持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与生物多样性,具体来说,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实施农药使用限制政策,能够有效预防水体污染,为水生生物创造安全的栖息环境,在农业生产领域,农药的科学使用是确保粮食安全与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完善的农药监管体系可以保证农资产品质量、指导农户规范用药,避免因使用劣质农药或操作不当导致的作物损害及减产风险,特别是在病虫害高发期,为农户提供优质农药产品并开展科学用药指导,对于控制病虫害扩散、保障农作物稳产高产起着关键作用。

3 当前农药监管存在的问题

3.1 农药市场秩序混乱

部分不法分子为利益所驱使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药,这些产品常有效成分含量不足且质量不稳定,根本无法达到预期的防治效果从而严重损害农民利益,同时一些假冒伪劣农药里可能含有隐性成分,会对农作物和环境造成不可预测的危害,就像某些假冒的杀菌剂产品,其实际杀菌成分含量远低于标注含量,致使农作物病害得不到有效控制还延误防治时机,还有一些农药产品的标签存在标注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夸大功效等问题,标签上未明确标注适用范围使用方法安全注意事项等关键信息,容易误导农民使用进而增加农药使用风险,比如部分农药标签夸大防治效果声称对多种病虫害有特效,可实际使用效果不佳还可能导致农民过量使用农药,一些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合法经营资质就擅自从事农药销售活动,部分取得经营许可的商家存在超范围经营未建立健全购销台账等违规行为,此外网络销售农药的监管难度较大,一些不法商家通过网络平台销售禁限用农药和假冒伪劣农药来逃避监管,例如在一些农村集市上存在个别摊贩无证销售农药的情况,且所售农药来源不明质量难以保证。

3.2 监管力量薄弱

农药监管工作关联化学农业法律等多方面知识对监

管人员专业素质要求较高,目前部分基层监管人员缺少系统专业培训对农药产品质量检测真伪鉴别法律法规等知识掌握不足难以有效开展监管工作,比如在农药质量抽检过程中一些监管人员对检测标准和操作流程不熟悉致使抽检结果不准确,农药监管需要先进检测设备和技术手段作支撑但一些地区监管部门缺少必要检测设备无法对农药产品质量成分进行快速准确检测,在信息化建设方面也较为滞后未能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全过程监管,例如部分基层监管部门查处假冒伪劣农药时只能依靠经验初步判断缺乏专业检测设备精准鉴定,农药监管工作涵盖市场巡查产品抽检案件查处宣传培训等多个环节需要充足经费支持,然而一些地方政府对农药监管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经费投入不足导致监管工作难以全面深入开展,比如部分地区因经费有限无法按规定频次对农药市场全面巡查对农药产品抽检数量远低于实际需求

3.3 农民安全用药意识不足

大部分农民文化程度相对不高对农药作用机理适用范围使用方法等了解有限,用药过程中存在盲目跟风随意加大用药剂量不按安全间隔期用药等问题,这不仅影响防治效果还增加农药残留超标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像一些农民防治病虫害时觉得加大用药剂量就能更好控制病虫害导致农药使用量远超正常标准,部分农民对农药危害性认识不足使用农药过程中不注重个人防护如不佩戴口罩手套防护服等易造成农药中毒,同时农民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危害认识不够随意丢弃农药包装废弃物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比如在农村田间地头常能看到被随意丢弃的农药瓶农药袋等包装废弃物。

4 加强农药监管的措施

4.1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

要健全农药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进一步修订并完善《农药管理条例》以及相关配套法规,细致化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规定,明确违法违规行为的界定与处罚标准,增强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和权威性,比如加大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药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让其不敢、不能、不想违法,要完善农药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加快制定和更新农药质量标准,建立科学、统一、完善的农药质量检测方法体系,确保农药产品质量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加强对农药新剂型、新成分的标准研究和制定以适应农药行业发展需要,例如针对一些新型生物农药及时制定相应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来规范市场准入。

4.2 强化监管执法力度

要加强农药市场日常监管工作，加大对农药生产企业以及经营门店日常巡查力度，重点检查企业生产资质、产品质量、标签标识和购销台账等情况，及时发现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建立健全农药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品种进行集中整治以净化农药市场环境。比如在春耕、夏种等农药使用高峰期，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农药流入市场现象。要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加强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建立健全案件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农药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发现的农药违法案件，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依法严惩违法犯罪分子绝不姑息迁就。同时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配合，形成执法合力共同打击农药违法犯罪行为。例如针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药的企业和个人，依法吊销其生产经营许可证并追究刑事责任。要推进农药监管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二维码等信息技术，建立全国统一的农药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信息化管理。通过该平台监管部门可实时掌握农药产品流向、使用情况，对问题产品能快速追溯和处理。同时鼓励农药生产企业和经营门店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购销台账以提高监管效率。

4.3 加强宣传教育

通过举办各类培训班、发放大量宣传资料以及开展多种法律咨询活动等多样形式，广泛宣传《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此提高农药生产经营者与农民群体的法律意识，促使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并依法开展生产经营和使用活动，比如利用农村集市等人员聚集场所，专门设立农药法律法规宣传咨询点，为农民细致解答各类疑问并发放宣传手册，组织开展面向农民的科学安全用药培训，邀请农业专家和技术人员深入农村地区，为农民详细讲解农药的科学使用方法、病虫害防治知识以及安全防护措施等内容，提高农民的科学用药水平，同时借助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媒体平台，精心制作并播放科学安全用药科普节目，进一步扩大宣传的覆盖范围，例如在农业科技下乡活动过程中，为农民现

场示范农药的正确配制和使用方法。

4.4 推动行业自律

加强农药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农药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引导农药生产经营企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市场行为。行业协会可以制定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组织企业开展诚信建设活动，对遵守行业规范的企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规企业进行惩戒，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例如，行业协会定期组织企业开展质量评比活动，对产品质量过硬、信誉良好的企业进行宣传推广。监管部门建立农药生产经营企业诚信档案，记录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产品质量、违法违规情况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开。对诚信企业在政策扶持、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限制其市场准入、信贷融资等，促使企业自觉诚信经营。

5 结论

加强农药监管是保护农业安全的重要举措，对于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农业生产稳定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当前，我国农药监管工作面临着农药市场秩序混乱、监管力量薄弱、农民安全用药意识不足等诸多问题，需要政府部门、农药生产经营企业、行业协会以及广大农民共同努力。通过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强化监管执法力度、加强宣传教育、推动行业自律等一系列措施的实施，全面提升农药监管水平，规范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促进农药行业健康发展，为农业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我国农业生产在高效防治病虫害的同时，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友好的目标，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不断向前迈进。

参考文献

- [1] 张成元,马多勇,邵宜添.我国农产品安全耦合及监管趋向——基于农药视角的实证分析[J].农产品质量与安全,2023(05):26-32.
- [2] 杜新杰,张雪洁.探索农药监管新模式,全力强化农药监管工作——以承德市为例[J].农业开发与装备,2023(09):110-112.